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書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就本招股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申請本公司 H 股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發售的 H 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或發售的任何額外 H 股）以及將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由內資股轉換的 H 股上市及交易。本公司的 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了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以及有待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 H 股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而本公司現時並未且無意在可見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將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作出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承銷

本招股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332,600,000 股 H 股以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 2,993,400,000 股 H 股（兩項發售均可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承銷商承銷。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相近日期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議定發售價。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其他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未必會在該等司法轄區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H股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必須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本公司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股份過戶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並服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管理人員議定，且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股東議定，同意根據章程的規定，將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分歧及索賠提交仲裁，及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終局和不可推翻。請參閱「附件八—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件九—本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關於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服從章程內訂明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市場措施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和「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穩定市場措施」各節中。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書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成港元，惟閣下不應將此換算理解為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成任何港元金額，或甚至不可按所示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9555元兌1.00港元，即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

湊整數額

如任何數表所列的總計金額與數額總和有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數額所致。